**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你同赢”平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20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3月20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平台）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

**一、适用基金**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5070 |
| 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5158 |
| 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5828 |
| 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6135 |

**二、业务限制设置**

1、自2024年3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任一适用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单笔申购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持有上述任一适用基金的市值[[1]](#footnote-1)与本笔申购金额（需扣除交易费用）之和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公司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如单个交易账户单日多笔申购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持有上述任一适用基金的市值与该日多笔申购金额（需扣除交易费用）之和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公司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对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予以确认，其余申请有权予以拒绝。针对单笔申购申请，仅有确认或拒绝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在设置上述业务限制期间，上述适用基金的赎回业务将正常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关于上述业务限制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1-166-866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0日

1. 持有基金的市值 = T日持有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为业务申请日） [↑](#footnote-ref-1)